

建國科技大學哺（集）乳室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初訂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女性教職員工生暨參訪本校婦女產後持續哺餵母乳，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，特設置哺（集）乳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配合上班、上課時間。
- 三、服務對象：哺餵母乳之本校教職員工生（含約僱人員）暨參訪本校婦女。
- 四、使用時間：哺餵母乳之本校同仁，原則上每日有三次哺（集）乳時間，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。哺（集）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。母乳可於本室內擠出收集，存放在冰箱中，請標明所有人姓名及日期，並於開放時間結束前攜回，請勿隔夜存放。
- 五、設備使用規定：
 - （一）本室內設有沙發、洗手台、冰箱等均為公物，不可攜出、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整，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，敬請愛惜使用。
 - （二）本室內冰箱設備為存放母乳之用，除母乳、吸奶裝置與代用之空瓶外，不可放入其他物品。冰存之母乳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及吸取時間，其餘設備亦請標示使用者姓名。存放過期之母乳或不合規定之物品，管理單位得逕予丟棄。已標示之母乳將先予提醒，若 48 小時後仍無人認領或取走，管理單位得逕予以丟棄。
 - （三）本室限婦女產後哺（集）乳之使用，不得做其他用途。
- 六、安全管理：使用者請於開放時間內逕至場地鑰匙借用單位（日間部生活輔導組、進修部學務組）登錄「哺（集）乳室使用登記本」並借用鑰匙，進入本室後可上鎖並於門把掛上「使用中」之告示牌，使用後應將個人物品攜離並維護環境清潔，並立即歸還鑰匙，非哺（集）乳人員及男性不得任意進入本室。
- 七、使用者若違反本辦法之規定，管理單位（生活輔導組）有權取消其使用權。
- 八、使用本室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